

逃學男生墮斃裁死於自殺

陪審團提 12 建議 提高懲罰機制透明度

16 歲中四男學生梁卓銘去年 3 月在元朗墮樓後身亡，其母作供曾提及事發前學校訓導老師致電兒子，稱他曠課可能會「記大過」。死因庭經 3 天聆訊，陪審團商議 4 小時後，一致裁定男生死於自殺；同時提出多達 12 項建議，包括學校應為訓導老師提供專業培訓、提高處罰機制透明度等，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死者父親



死者母親

死者生前就讀的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資料圖片

死者父母昨聽到陪審團一致裁定兒子死於自殺時，表現冷靜。死因裁判官對死者父母失去摯愛表示哀悼，期望兩人釋懷，走出哀痛。

男生的父母在死因庭作結案陳詞。其母認為，學校老師不應在晚上打電話給學生，與學生直接對話，指兒子是因為接到電話才會跳樓自殺。其父則表示，自己應負很大責任，沒有教導兒子有困難時如何面對，也不知兒子那麼脆弱。他形容事件原本只是「細路仔犯錯」，希望這事能給教育工作者一些參考，減輕中學生的壓力。死因裁判官崔美霞表示，理解家長的感受，但死因庭聆訊只為查究死者死因及狀況，死者父母的陳詞在死因庭而言並非合適。

應避說出未確定懲罰

陪審團亦提出 12 項建議，包括學校應該

加強老師與家長溝通；懲罰機制要更透明，清晰向學生講解處分，讓家長和學生知道處分後果；亦應該有指引給班主任，對表現與平時有落差的學生多關注一些，有需要時轉介予社工跟進；應為訓導老師提供專業培訓，而非讓老師用慣常方法；處理學生問題時，學校應該先向家長通報學生情況，若非急切，應避免說出未確定的懲罰，同時應於有家長在場下，了解

學生犯錯原因等。

案情指梁卓銘去年 3 月 21 日在元朗洪福邨住所的天台墮樓身亡。他就讀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案發當日提早回家，向母親聲稱下午不用上學，母親作供提過訓導老師布志強案發當晚有打電話給兒子，指他曠課可能要記大過，兒子哀求對方說「求求你放過我、我下次改」，兒子其後外出及被發現墮樓死亡。

涉 30 年前非禮 5 女生 小學老師被控

黃大仙警區揭發一宗約 30 年前的「MeToo」校園非禮案件。早前 5 名女子集體向警方報案，聲稱約 30 年前在所讀小學遭當時英文科老師，藉口叫到教員室獨處期間觸摸非禮，女事主因驚慌一直不敢舉報事件。至今年初，女事主決定集體向警方報案，警方經調查拘捕涉案老師帶署。

消息稱，涉案學校為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涉事老師在案件揭發後已被停職等候調查；校方亦已經啟動危機處理程序。

警控 8 項非禮下周提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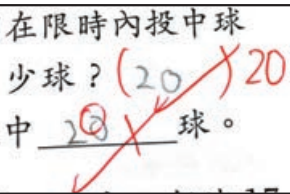
警方回覆查詢，證實今年 2 月 9 日接獲報案，5 名女子報稱約 30 年前在黃大仙區被一名男子非禮。黃大仙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後，於同年 3 月 22 日拘捕一名 56 歲姓麥男子；直至本周二（4 日），警方控告麥 8 項非禮罪，案件將於下周二（11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教育局則表示，局方已向學校了解事件，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作評論。局方會繼續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適切協助。

網上熱話

小一功課數字被圈 家長無奈

也有家長分享其孩子的功課，連數目字



近年常有學生書寫中文字被老師指責「寫錯字」，全因教育局提供《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讓師生參考，惟其寫法與坊間字典有出入，令家長無所適從。不過，原來除了中文字外，有老師連阿拉伯數字也要有規範？

有家長在 fb 專頁「家長 Secrets」匿名爆料，指就讀小一的孩子做數學作業時，「寫 20，個 0 字右有圈埋，不過一睇就知係個圈，但係咁就扣咗分」，而照片更可見「17」的「7」字傾斜，狀似箭號，亦被老師用紅筆圈起要求改正。該家長坦

言「學校本身好注重字體的，但估唔到數字都要。」

不過留言的家長反應不一，有人指老師矯枉過正，「所謂老師個 tick（剔）都唔正宗啦」、「精神虐兒」、「小三就已經發現寫字太靚做唔切卷」；不過亦有人表示低年級時便要執正字體，是態度問題，「一旦習慣咗就好難改」、「當有日你個仔女因為工作态度一絲不苟，而受人賞識，振翅高飛，呢個成就，唔知你會歸功於今日呢一位吹毛求疵嘅老師，定係認定自己係一個好識教仔女嘅父母呢？」

的士「輕吻」碰撞 司機竟是學生妹？

昨日 fb 群組「香港花生友」流傳的士車 cam 片段，可見該的士突然向前駛，撞及前面的一輛的士，未幾兩位的士司機下車了解，不過被撞的的士司機，竟是位戴黑框眼鏡、身穿白色校服裙的「學生妹」，在微風下其長長秀髮更顯飄逸。「她」下車翻起車尾廂檢查後，便登車絕

塵而去。片段吸引不少網民留言，有人指該「學生妹」其實是大叔，「唔係學生妹唔係學生哥係係佬」、「制服誘惑？」不過有人更斥片主駕駛行為，「人哋放生你，仲放人上網」、「咁都撞到車，真係好神奇」、「做乜隊學生妹？」



「學生妹」司機下車檢查的士。影片截圖

馬路紅牛



司機衝紅燈固然違法，但在警車前衝紅燈更是明目張膽！昨日有網民在 fb 群組「小心駕駛（討論別人駕駛態度）」上載車 cam 片段，可見一輛的士（紅圈示）駛到灣仔分域街時，未有理會交通燈已轉為紅色，直駛向前。可是，其行為已被其後方尾隨的警員目擊，故警車立即響起警號，尾隨該輛違例的士。

網民看過片段後認為該司機目中無人，視法例如浮雲，「又一單秒殺」、「大地任我行系列」。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當紅色交通燈亮着，車輛不得越過停車線，除了遵從任何穿着制服的警務人員或穿着制服的交通督導員的指示外，否則違者可被罰款 600 元。